

## 114年度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依規定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1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	2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	4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	24

###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	27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	29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	31

###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	35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	36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	37

###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	38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	41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	46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	47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	50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	51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附表二十九、附表二十九之三)	56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附表二十九之一、附表二十九之二、附表二十九之四至附表三十五) -----	57

###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	70
---------------------------	----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71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72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73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74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78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六)	83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84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一)	88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二)	89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91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四)	92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五)	94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96
(十一)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1.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五十九)	99
2.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六十)	100
(十二)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附表六十一)	101
(十三) 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二)	102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資本適足率是按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定要求及經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積極有效管理資本，每半年由風險管理部彙整評估表完成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轉呈董事會。年度依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說明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內容包含資本管理、風險胃納聲明、監控資本適足性、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資本適足性評估表及因應新版資本協定之資本規劃。資本適足率是按照 Basel III 規定，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為基礎，包括信用風險採標準法、市場風險應計資本採簡易標準法、作業風險應計資本採標準法，及資產證券化採標準法等方法計算風險性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6,380,556	15,902,384	16,380,556	15,902,38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2,567,323	2,620,571	2,567,323	2,620,571
自有資本合計數	19,547,879	19,122,955	19,547,879	19,122,95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25,760,170	113,108,319	125,760,170	113,108,319
作業風險	5,546,119	6,385,457	5,546,119	6,385,457
市場風險	7,509,420	10,192,290	7,509,420	10,192,29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38,815,709	129,686,066	138,815,709	129,686,066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80	12.26	11.80	12.2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23	12.72	12.23	12.72
資本適足率	14.08	14.75	14.08	14.75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6,980,556	16,502,384	16,980,556	16,502,384
暴險總額	222,069,324	208,433,084	222,069,324	208,433,084
槓桿比率	7.65	7.92	7.65	7.9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註：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因本行無子公司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於本表合併相關欄位亦同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

## 【附表四】

## 資本結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b>				
普通股股本	11,814,810	11,814,810	11,814,810	11,814,8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72,596	172,596	172,596	172,596
預收普通股股本	90,182	0	90,182	0
資本公積—其他	755,204	754,534	755,204	754,534
法定盈餘公積	2,803,932	2,514,874	2,803,932	2,514,874
特別盈餘公積	33,975	11,929	33,975	11,929
累積盈虧	1,006,478	964,258	1,006,478	964,258
非控制權益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30,008	-22,046	130,008	-22,046
<b>減：法定調整項目：</b>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50,981	129,911	150,981	129,911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專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30,469	39,897	130,469	39,897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38,763	138,763	138,763	138,763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6,416	0	6,416	0
(1)非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6,416	0	6,416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b>	<b>16,380,556</b>	<b>15,902,384</b>	<b>16,374,140</b>	<b>15,902,384</b>
<b>其他第一類資本：</b>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0	0	0	0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 【附表四】

## 資本結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b>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b>	<b>600,000</b>	<b>600,000</b>	<b>600,000</b>	<b>600,000</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840,000	1,050,000	840,000	1,05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840,000	1,050,000	840,000	1,05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38,763	138,763	138,763	138,7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者)之45%	58,711	17,954	58,711	17,95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572,002	1,413,854	1,572,002	1,413,854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42,153	0	42,153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b>第二類資本淨額(3)</b>	<b>2,567,323</b>	<b>2,620,571</b>	<b>2,567,323</b>	<b>2,620,571</b>
<b>自有資本合計=(1)+(2)+(3)</b>	<b>19,547,879</b>	<b>19,122,955</b>	<b>19,547,879</b>	<b>19,122,955</b>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註：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因本行無子公司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於本表合併相關欄位亦同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

##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08,125	2,708,125	2,708,125	2,708,1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60,462	13,560,462	13,560,462	13,560,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24,104	6,224,104	6,224,104	6,224,1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82,924	15,982,924	15,982,924	15,982,9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958,796	19,958,796	19,958,796	19,958,796
迴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91,650	4,991,650	4,991,650	4,991,650
應收款項-淨額	723,155	723,155	723,155	723,155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985	34,985	34,985	34,985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子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1,304,795	151,304,795	151,304,795	151,304,7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7,206	487,206	487,206	487,20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13,901	1,513,901	1,513,901	1,513,901
使用權資產-淨額	145,955	145,955	145,955	145,9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7,185	1,147,185	1,147,185	1,147,185
無形資產-淨額	150,981	150,981	150,981	150,9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570	111,570	111,570	111,570
其他資產-淨額	548,830	548,830	548,830	548,830
<b>資產總計</b>	<b>219,594,624</b>	<b>219,594,624</b>	<b>219,594,624</b>	<b>219,594,624</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7,383	37,383	37,383	37,38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72	1,272	1,272	1,272
迴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984,537	984,537	984,537	984,53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199	116,199	116,199	116,19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99,035,105	199,035,105	199,035,105	199,035,105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負債準備	133,021	133,021	133,021	133,021
租賃負債	151,193	151,193	151,193	151,1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86	111,086	111,086	111,086
其他負債	567,643	567,643	567,643	567,643
<b>負債總計</b>	<b>202,787,439</b>	<b>202,787,439</b>	<b>202,787,439</b>	<b>202,787,439</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股本	11,904,992	11,904,992	11,904,992	11,904,992
普通股股本	11,814,810	11,814,810	11,814,810	11,814,810
增資準備	90,182	90,182	90,182	90,182
特別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	927,800	927,800	927,800	927,800
保留盈餘	3,844,385	3,844,385	3,844,385	3,844,385
法定盈餘公積	2,803,932	2,803,932	2,803,932	2,803,932
特別盈餘公積	33,975	33,975	33,975	33,975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06,478	1,006,478	1,006,478	1,006,478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其他權益	130,008	130,008	130,008	130,008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b>權益總計</b>	<b>16,807,185</b>	<b>16,807,185</b>	<b>16,807,185</b>	<b>16,807,18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219,594,624</b>	<b>219,594,624</b>	<b>219,594,624</b>	<b>219,594,624</b>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註：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因本行無子公司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於本表合併相關欄位亦同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08,125	2,708,125	2,708,125	2,708,1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60,462	13,560,462	13,560,462	13,560,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224,104	6,224,104	6,224,104	6,224,10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24,104		6,224,1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82,924	15,982,924	15,982,924	15,982,92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填寫市價)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924,897		924,89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6,416		6,416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20,205		20,205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898,276		898,276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44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58,027		15,058,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958,796	19,958,796	19,958,796	19,958,79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762,369		762,369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21,948		21,948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740,421		740,421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196,427		19,196,427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91,650	4,991,650	4,991,650	4,991,650	
應收款項-淨額			723,155	723,155	723,155	723,155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985	34,985	34,985	34,985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1,304,795	151,304,795	151,304,795	151,304,795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53,165,995		153,165,995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861,200)		(1,861,200)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1,572,002)		(1,572,002)	A79
	其他備抵呆帳			(289,198)		(289,1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7,206	487,206	487,206	487,20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487,206		487,20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13,901	1,513,901	1,513,901	1,513,901	
使用權資產-淨額			145,955	145,955	145,955	145,9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7,185	1,147,185	1,147,185	1,147,185	
無形資產-淨額			150,981	150,981	150,981	150,981	
	商譽	8		102,289		102,289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48,692		48,692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570	111,570	111,570	111,570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A155
	暫時性差異			111,570		111,570	
	超過10%限額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A156
	超過15%門檻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111,570		111,570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548,830	548,830	548,830	548,830	
	預付退休金	15					A159
	其他資產			548,830		548,830	
<b>資產總計</b>			<b>219,594,624</b>	<b>219,594,624</b>	<b>219,594,624</b>	<b>219,594,624</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7,383	37,383	37,383	37,38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72	1,272	1,272	1,272	
	母公司發行之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 【附表四之二】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72		1,272	
避險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984,537	984,537	984,537	984,53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199	116,199	116,199	116,19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199,035,105	199,035,105	199,035,105	199,035,105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母公司發行			1,650,000		1,65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600,000		600,000	D1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840,000		840,000	D1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210,000		21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1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1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2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2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2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133,021	133,021	133,021	133,021	
租賃負債			151,193	151,193	151,193	151,1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86	111,086	111,086	111,086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D28
	預付退休金	15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D31
	超過15%門檻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D33
	不可抵減			111,086		111,086	
其他負債			567,643	567,643	567,643	567,643	

## 【附表四之二】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b>負債總計</b>			<b>202,787,439</b>	<b>202,787,439</b>	<b>202,787,439</b>	<b>202,787,439</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1,904,992	11,904,992	11,904,992	11,904,992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1,904,992		11,904,992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3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927,800	927,800	927,800	927,800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72,596		172,596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755,204		755,204	E11
保留盈餘			3,844,385	3,844,385	3,844,385	3,844,385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138,763		138,763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3,705,622		3,705,622	E20
其他權益			130,008	130,008	130,008	130,008	
	其他權益總額	3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b、56b		130,469		130,469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E24
	其他權益-其他			(461)		(461)	
庫藏股票		16					E25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b>權益總計</b>			<b>16,807,185</b>	<b>16,807,185</b>	<b>16,807,185</b>	<b>16,807,18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219,594,624</b>	<b>219,594,624</b>	<b>219,594,624</b>	<b>219,594,624</b>	
附註	預期損失			332,888		332,88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註：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因本行無子公司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於本表合併相關欄位亦同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

## 【附表四之三】

##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2,077,588	12,077,588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599,589	4,599,589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30,008	130,008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6,807,185	16,807,185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289	102,289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48,692	48,692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6,416	6,416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A16+A42+A68+A95+A116+A142 【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 【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之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A157-D32

## 【附表四之三】

##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26			
26a	138,763	138,763	E16
26b	130,469	130,469	E22
26c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 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A22+A48+A74+A122+A148
26e			E17+E24
26f			E18
26g			E19
27			A4+A9+A19+A25+A30+A35+ A45+A51+A56+A61+A71+A7 7+A83+A88+A98+A104+A10 9+A119+A125+A130+A135+ A145+A151
28	426,629	426,629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 ,第26項a:第27項)
29	16,380,556	16,380,556	本項=第6項-第28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600,000	6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E2+E7
32	600,000	600,000	D1+D11+D19
33			D2+D12+D20+E3+E8
34			D5+D6+D15+D16+D23+D24+ E27
35			D6+D16+D24
36	600,000	6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 34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本國不適用
38			A2+A28+A54+A81+A102+A1 28
39			A7+A33+A59+A86+A107+A1 33
40			A17+A43+A69+A96+A117+A 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 140【111年1月1日起】

## 【附表四之三】

##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600,000	600,00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6,980,556	16,980,556	本項=第29項+第44項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840,000	84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572,002	1,572,002	= A79  1. 第12項>0, 則本項=0 2. 第12項=0, 若第78(或80)項>第77(或79)項, 則本項=77(或79)項; 若第78(或80)項<77(或79)項, 則本項=78(或80)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412,002	2,412,002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TLAC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42,153	42,153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A18+A44+A70+A97+A118+A144【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年1月1日起】

## 【附表四之三】

##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97,474)	(197,474)	本項=sum(第56項a:第56項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38,763)	(138,763)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58,711)	(58,711)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55,321)	(155,321)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2,567,323	2,567,323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9,547,879	19,547,879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8,815,709	138,815,709	
<b>資本比率與緩衝</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80%	11.80%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23%	12.23%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08%	14.0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0%	7.0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G-SIB 及/或D-SIB 緩衝資本比率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23%	6.23%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b>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638,697	1,638,697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11,570	111,570	A158-D33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878,776	1,878,776	1. 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2. 當第12項>0, 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572,002	1,572,00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 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2. 當第12項>0, 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I2)資本工具上限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I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81-86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1。

註：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因本行無子公司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於本表合併相關欄位亦同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1至5列之合計數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限額數】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37至42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36列減第43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29列加第44列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46至48列及第50列之合計數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TLAC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b>資本比率</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5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6、7、18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及/或D-SIB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	俟主管機關要求計提後始需填寫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 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1 3)</b>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1 3)	本國規定與Base1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1 3)	本國規定與Base1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1 3)	本國規定與Base1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0,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1-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0,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1-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1-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13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1-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 【附表五】

##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4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次(期)	第 次(期)	第 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即期別)	107年度第1期	112年度第1期	
2	發行人	三信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2306	G1230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0條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1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1類資本	第2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額	最後5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600百萬元	新臺幣1,05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600百萬元	新臺幣1,05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7年6月21日	112年4月25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19年4月25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有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有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季定儲利率指數加3.06%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機動計息	固定2.6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本行發行要點中並無遲延或不支付之相關條款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款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 【附表六】

##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本 季	前 一 季	本 季	前 一 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19,594,624	214,298,680	219,594,624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50,981	-141,859	-150,981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20,594	21,720	20,594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60,439	88,110	160,439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625,654	2,292,929	2,625,654	
12	其他調整	-181,006	-109,810	-181,006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22,069,324	216,449,770	222,069,32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5項及第21項加總。
4. 第5、6、7、8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10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11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2項。
8. 第12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13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4項一致。

註：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因本行無子公司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於本表合併相關欄位亦同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

##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b>資產負債表內暴險</b>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214,421,968	211,441,833	214,421,968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列為資產者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50,981	-141,859	-150,981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7	<b>資產負債表內總暴險</b>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至第5項之加總)	214,270,987	211,299,974	214,270,987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b>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6,526	4,387	6,526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8,184	11,128	8,184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3	<b>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b> (本項為第8項至第12項之加總) (SA-CCR為1.4X(項目8+項目9))	20,594	21,720	14,710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4,991,650	2,747,037	4,991,650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60,439	88,110	160,439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b> (本項為第14項至第17項之加總)	5,152,089	2,835,147	5,152,089	
<b>資產負債表外暴險</b>					
19	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毛額	2,625,654	2,292,929	2,625,654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0	0	0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22	<b>資產負債表外總暴險</b> (本項為第19項至第21項之加總)	2,625,654	2,292,929	2,625,654	
<b>資本與總暴險</b>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16,980,556	16,659,562	16,980,556	
24	<b>暴險總額</b> (本項為第7項、第13項、第18項和第22項之加總)	222,069,324	216,449,770	222,069,324	
<b>槓桿比率</b>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7.65	7.70	7.65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00	3.00	3.00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4,492,567	2,529,921	4,492,567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4,991,650	2,747,037	4,991,650	
30	納入第28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28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221,570,241	216,232,654	221,570,241	
31	納入第30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30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7.66	7.70	7.66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5項及第6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17、25、27、30、31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11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2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3、4、5、6、10、12、15、20、21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9項：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22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20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9項-第21項-第22項。。
11. 第28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14項與第15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29項：第14項與第15項加總。

註：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因本行無子公司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於本表合併相關欄位亦同時揭露個別財務報告數。

##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p>現行業務策略主要為信用、作業、市場、銀行簿利率及流動性風險。授信部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違約可能性為信用風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產生之損益為市場風險；本行各項產品執行作業流程，即可能產生作業風險；所產生資金需求調度，即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而央行降息，使銀行利差縮小，致盈餘受到影響，即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於各類風險管理辦理及風險管理報告，訂定風險指標提報董事會核准。</p>
2 風險治理架構	<p>一、風險管理政策： 為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而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其中涵蓋之項目有： (一)風險管理策略及主要風險種類； (二)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 (三)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與監控； (四)風險管理資訊：本行應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資訊架構，以及其他必要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管理資訊之提供，強化本行風險管理效率。同時系統產生之資訊，應呈報予各管理階層與董事會，以供決策參考，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營運及風險管理對策。</p> <p>二、風險胃納與限額： 本行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公司之風險胃納。其內容包含以下指標： (一)量化指標：含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準備比、資本適足率（含第一類資本總額不得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放款覆蓋比率、逾放比率及信用評等。 (二)質化指標：含股利發放政策、營業範圍、法規遵循風險、決策管理及業務成長管理等。風險胃納聲明每年須提送董事會討論。本行對各主要風險訂有限額，並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p> <p>三、資本適足性評估本行以符合108.12.23金管會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規範之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最高指導原則。</p>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重視風險管理意識與企業文化之塑造，並加強風險管理人員之培訓，以期落實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政策中明訂各層級對風險管理之職責，從董事會至業務單位對風險管理均應參與及負責，俾以建立全方位之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部每月編制「風險管理控管報告表」呈報總經理，並於每季彙總「風險管理控管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轉呈董事會報告。</p>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一、信用風險： 本行依授信規模及產品組合變化，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產生足夠之資訊，包括逾期放款統計、大額曝險與授信業務統計概況等，定期呈報予各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監控任務，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營運及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另外，本行信用風險衡量考量下列因素： (一)授信特徵及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 (二)市場變化對暴險額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擔保品或保證。 (四)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的風險變化。 (五)除個別交易之風險外，亦衡量授信組合之風險。並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架構，透過量化指標及質化方法衡量與分析授信風險。</p> <p>二、作業風險： 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關於內部及外部稽核、自行查核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情形均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依照主管機關訂頒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業務別與型態分類，執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陳報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報告。本行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作業風險事件自評，配合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p> <p>三、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金融資產部位評價為原則，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銀行簿及交易簿，銀行簿應每月評估，交易簿則每日提供市價評估之損益及暴險額等風險彙總資料，提供授權層級核閱，如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逾限。該核閱內容包含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評估等。 另本行業務主管單位每日針對臺、外幣金融資產進行部位限額、損益及停損預警機制之監控，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本行為能精確評估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外匯選擇權部位之公平價值，於104年導入臺灣經濟新報(TEJ)金融資產評價系統，較能反應市場真實價格，除可符合檢查機關之要求外，也能符合IFRS對公平價值的規範。</p>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p>由風險管理部每月編制「風險管理控管報告表」呈報總經理，並於每季彙總「風險管理控管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轉呈董事會報告。</p>

項目	內容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p>一、本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送「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壓力測試分組研定之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訂定本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準則，並參酌聯徵中心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繼續朝建立本行壓力測試之內部規章及制度。首先依本行之財務業務資料、曝險狀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處，所提出當前經濟情勢報告及本國經濟成長率預測，經由本行風險管理小組討論通過後，所給定之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違約損失率之加壓參數，已能了解本行之風險輪廓及面對內、外部非尋常衝擊之承受力。</p> <p>二、壓力測試目的係為：</p> <p>(一)評估銀行資本適足與否</p> <p>(二)瞭解銀行之風險輪廓及面對內、外部非尋常衝擊之承受力，範圍包括銀行整體之授信部位與投資部位，分別考慮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其中，銀行簿下表內外授信部位、票債券與權益投資、信用衍生性商品銀行擔任信用保障之賣方及全體證券化商品與結構型商品應納入信用風險考量範圍，而與國內客戶端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需計算違約暴險額後併同考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則僅需考量屬交易簿之範疇。</p> <p>三、壓力測試作業之職掌與核准層級：</p> <p>(一)董事會應對壓力測試整體作業負最終責任。</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壓力測試方案之實施、管理與監督。</p> <p>(三)風險管理部負責建立壓力測試內部規範，明確劃分權責及敘明相關政策和程序。</p> <p>(四)資訊部負責建構妥適的資訊基礎設施(包括資訊系統與資料庫)，以因應壓力測試之需求。</p> <p>(五)總行各單位(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討論壓力測試審酌涵蓋多重面向及各種不同技術。</p> <p>四、本行以保守的方式，不考慮可能存在於各壓力情境與風險間之抵減效應，將各風險壓力測試的評估結果線性相加，依年度營運計畫(正常情境)下，同時間發生各風險壓力情境時對本行自有資本及加權風險性資產可能造成之影響。若壓力測試之結果其資本適足率皆高於法定最低標準，將每半年定期監控評估本行在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與上一季比較之變動，並每年至少辦理乙次壓力測試，當壓力測試結果其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標準時，因應措施包括辦理現金增資、減少現金股利發放、發行次順位債券、裁撤虧損部門或分支機構、處分閒置資產、處分長期投資或處分風險係數較高之資產等，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轉呈董事會。</p>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p>一、信用風險：</p> <p>本行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時，以風險分散為原則，恪遵行業別、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者、以股票為擔保品等授信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與調整暴險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為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規避與抵減信用風險，本行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等，以有效降低風險。本行訂有「放款利率訂價準則」，對於各項放款利率標準，應參酌下列各個因素：市場利率、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合理利潤。並為考量市場競爭因素、得將授信客戶整體貢獻度，作為放款訂價減項評估之因素。本行訂有「授信覆審作業要點」，對於貸放後案件辦理覆審與追蹤作業，以加強貸放後管理。如在覆審授信個案時發現對債權確保有顧慮者，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本行債權權益。另為加強信用風險之監控，本行依信用風險之構面建立風險評估監控指標，定期監控各項指標變化情形，以提供預報資訊，協助預估未來風險發生之潛在原因。</p> <p>二、作業風險：</p> <p>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避險或抵減之功能；另建立全行緊急事故處理中心及危機處理小組，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各項業務遇緊急狀況時能正常運作，防止銀行產生重大損失。</p> <p>三、市場風險：</p> <p>本行金融商品部位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限額，例如交易部位限額、交易員承作額度、停損限額等，以隨時掌握風險在可忍受之範圍內。倘評估風險過大，將適時的移轉風險或降低曝險部位。另交易部門人員如逾越核定授權限額時，風險管理中心應立即依違反規定之事後通報處理程序處理；如逾部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如逾停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軋平部位為止。</p> <p>四、銀行簿利率風險：</p> <p>本行訂有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之各期距管理控管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監控單位通知業務管理單位分析原因，並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五、流動性風險：</p> <p>(一)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定期檢視或適時修正。</p> <p>(二)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並定期提供報告予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員。</p> <p>(三)建立並維持與債權人之關係，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調度能力。</p> <p>(四)對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應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並訂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定期獨立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 【附表八】

## 關鍵指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114. 12. 31)	前一季 B (114. 9. 30)	前二季 C (114. 6. 30)	前三季 D (114. 3. 31)	前四季 E (113. 12. 31)
	<b>可用資本(金額)</b>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6,380,556	16,059,562	15,762,233	16,200,950	15,902,384
1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6,380,556	16,059,562	15,762,233	16,200,950	15,902,384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16,980,556	16,659,562	16,362,233	16,800,950	16,502,384
2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16,980,556	16,659,562	16,362,233	16,800,950	16,502,384
3	資本總額	19,547,879	19,211,445	18,805,339	19,423,694	19,122,955
3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19,547,879	19,211,445	18,805,339	19,423,694	19,122,955
	<b>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b>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8,815,709	135,657,990	128,186,335	128,846,132	129,686,066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8,815,709	135,657,990	128,186,335	128,846,132	
	<b>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b>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80	11.84	12.30	12.57	12.26
5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80	11.84	12.30	12.57	12.26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1.80	11.84	12.30	12.57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23	12.28	12.76	13.04	12.72
6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2.23	12.28	12.76	13.04	12.72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2.23	12.28	12.76	13.04	
7	資本適足率(%)	14.08	14.16	14.67	15.08	14.75
7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4.08	14.16	14.67	15.08	14.75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4.08	14.16	14.67	15.08	
	<b>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b>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	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加總)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6.23	6.28	6.76	7.04	6.72
	<b>槓桿比率</b>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222,069,324	216,449,770	212,470,412	211,076,759	208,433,084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 【附表八】

## 關鍵指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114.12.31)	前一季 B (114.9.30)	前二季 C (114.6.30)	前三季 D (114.3.31)	前四季 E (113.12.31)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本項第2a項/第13項)	7.65	7.70	7.70	7.96	7.92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7.66	7.70	7.73	7.98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b>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34,209,617	34,370,441	33,715,661	32,555,941	34,057,83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653,771	17,871,732	18,775,460	18,312,764	21,722,992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93.78	192.32	179.57	177.78	156.78
	<b>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b>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83,274,314	179,826,169	178,414,338	179,246,447	176,194,576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32,275,425	129,122,888	126,259,690	126,694,348	123,794,983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8.56	139.27	141.31	141.48	142.3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因應IFRS 9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9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10列「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4a、5b、6b、7b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 第5a、6a、7a、14a列「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 第12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69列項目說明。
  - (4) 第13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 第14、14a、14c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 第15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16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19.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20.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三】23B
21.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四】19999B
22.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四】29999B
23.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四】39999B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25,604,960	114,479,263	10,048,396
2 標準法(SA)	125,604,960	114,479,263	10,048,396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0,008	37,646	3,201
7 標準法(SA-CCR)	40,008	37,646	3,201
8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0	0	0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3,632	4,924	291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0	0	0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0	0	0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0	0	0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0	0	0
20 市場風險	7,509,420	8,422,872	600,754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7,509,420	8,422,872	600,754
22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0	0	0
24 作業風險	5,546,119	5,133,558	443,690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111,570	108,072	8,925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28 總計	138,815,709	128,186,335	11,105,25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6)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7)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 之金額。

(8)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 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9)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10) 本表項目3、項目4及項目5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 (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6)+12(6))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0+3P+3Q)+【附表五十】(3N+30+3P+3Q)
5. 【附表九】21C=【附表四十二】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 【附表九】22C=【附表四十三】(16-13)

##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25,604,960	114,479,263	10,048,396
2 標準法(SA)	125,604,960	114,479,263	10,048,396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0,008	37,646	3,201
7 標準法(SA-CCR)	40,008	37,646	3,201
8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0	0	0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3,632	4,924	291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0	0	0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0	0	0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0	0	0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0	0	0
20 市場風險	7,509,420	8,422,872	600,754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7,509,420	8,422,872	600,754
22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	0	0	0
24 作業風險	5,546,119	5,133,558	443,690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111,570	108,072	8,925
26 產出下限(%)	0	0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0	0	0
28 總計	138,815,709	128,186,335	11,105,257

附註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 行：

- (1)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表【表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 列：

- (1)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 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 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 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10) 本表項目3、項目4及項目5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A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B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C

## 【附表十】

##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b>資產</b>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08,125	2,708,125	2,708,125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60,462	13,560,462	13,560,462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24,104	6,224,104		742,605		6,224,104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82,924	15,982,924	15,956,303				26,621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958,796	19,958,796	19,936,848				21,948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91,650	4,991,650		4,991,650		4,991,650	
8 應收款項-淨額	723,155	723,155	751,762				-28,607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985	34,985	34,985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1,304,795	151,304,795	153,080,530				-1,775,735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7,206	487,206	676,621				-189,415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13,901	1,513,901	1,513,901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45,955	145,955	145,955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7,185	1,147,185	1,147,185				
19 無形資產-淨額	150,981	150,981					150,981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1,570	111,570	111,570				
21 其他資產-淨額	548,830	548,830	548,830				0
22 總資產	219,594,624	219,594,624	210,173,077	5,734,255	0	11,215,754	-1,794,207
<b>負債</b>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7,383	37,383					37,383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72	1,272					1,272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28 應付款項	984,537	984,537					984,537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199	116,199					116,199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31 存款及匯款	199,035,105	199,035,105					199,035,105
32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33 特別股負債	0	0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35 負債準備	133,021	133,021					133,021
36 租賃負債	151,193	151,193					151,193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86	111,086					111,086
38 其他負債	567,643	567,643					567,643
39 總負債	202,787,439	202,787,439	0	0	0	0	202,787,439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證券化市場」、「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欄)下，帳列備抵呆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紀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A至E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 【附表十一】

##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27,123,086	210,173,077	5,734,255	0	11,215,754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0	0	0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227,123,086	210,173,077	5,734,255	0	11,215,754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2,625,654	2,625,654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3,706,334				-3,706,334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5,012,217		5,012,217		
7 評價差異	3,632		3,632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212,798,731	5,015,850	0	7,509,420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12.5求得。
5. 表格第四至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欄)下之金額加總。

##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OK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OK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OK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OK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OK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OK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OK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OK

## 【附表十二】

##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同時計提交易對手風險與市場風險。 (2)RS票債券同時計提交易對手風險與市場風險。 (3)有關「其他資產-淨額」項目，其主要差異係應收信用狀款項、應收代收款於資本計算時依規屬表外項目。 (4)OBU有提放款及債券備抵呆帳、DBU放款在總行提列。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信用風險架構下主要差異為表外項目之曝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主要差異為因本行承作附賣回條件交易及與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依複雜法及標準法計算所得出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及信用相當額，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有所不同；及基準日本行承作附賣回條件交易依當期暴險額法計算所得出之信用相當額為零、以期收期付遠匯款項投資餘額高者之1%計提風險性資產額、另為對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信用評價調整(CVA)所推計之風險性資產額等所致 (3)市場風險架構下主要差異係因巴塞爾資本計提方式影響所致。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本行在市場風險架構下所投資之項目，係導入臺灣經濟新報(TEJ)金融資產評價系統或採用市價評估方法來作評價，透過此評價模式出來之結果，可達到客觀、獨立之評價。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p>1. 主權國家暴險</p> <p>(1) 對各國中央政府及其中央銀行之暴險，依其外部信用評等適用0%~150%等六級風險權數。</p> <p>(2) 輸出信用機構依風險評分對應之風險權數適用0%~150%等五級。</p> <p>2. 對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歐洲穩定機制(ESM)及歐洲金融穩定基金(EFSF)之暴險，適用0%之風險權數。</p> <p>3. 對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之暴險</p> <p>(1) 對各國地方政府及非營利國營事業暴險，依其本國主權國家所適用之風險權數次一等級，適用20%~150%等六級風險權數。</p> <p>(2) 具營利性質之國營事業分類至企業暴險依其外部信用評等決定適用之風險權數。</p> <p>4. 對多邊開發銀行之暴險</p> <p>(1) 經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評估得適用0%風險權數者，適用0%之風險權數。</p> <p>(2) 對BCBS未明訂適用0%風險權數者，依其外部信用評等決定適用20%~150%等六級風險權數。</p> <p>5. 銀行暴險</p> <p>分基礎風險權數及短期暴險風險權數：</p> <p>依其外部信用評等分別適用20%~150%等風險權數(各分5級)，經銀行盡職調查分析反映暴險之風險特徵高於外部信用評等區間所隱含之風險者，應提高所適用之基礎風險權數至少一個等級；未評等者分A~C級分別適用20%~150%。</p> <p>6. 企業暴險(含證券、證券金融及保險公司)：</p> <p>(1) 一般企業暴險：</p> <p>a. 依其外部信用評等適用20%~150%等五級風險權數。</p> <p>b. 對未評等企業暴險，適用100%之風險權數，但該企業最近年度財報營收在新台幣5億元以下者，適用85%之風險權數。</p> <p>(2) 特殊融資暴險：</p> <p>a. 對具特定發行評等者，比照對一般企業暴險之風險權數。</p> <p>b. 不具特定發行評等者，適用80%~130%之風險權數。</p> <p>7. 零售暴險：</p> <p>符合標準之合格零售暴險，適用75%風險權數，但已違約之零售暴險應適用違約暴險之風險權數。符合標準之合格零售債權且為純粹交易使用者，適用45%之風險權數。非符合標準之非合格零售暴險，對單一個人或數個人之暴險額加總適用100%風險權數，對中小企業之暴險額加總則改適用對企業暴險之規定。</p> <p>8. 不動產暴險：</p> <p>包含「住宅用不動產曝險」、「商用不動產曝險」以及「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簡稱ADC)曝險」三類型。</p> <p>貸放比率(LTV)=<math>\frac{\text{貸放餘額(連續抵押權之同一擔保品現欠餘額+未動用之不可取消融資額度)}}{\text{不動產價值}} \times 100\%</math>。(1)「合格不動產」適用風險權數：</p> <p>「住宅用」不動產：一般型(非收益型)-依貸放比率適用20%~70%之風險權數；收益型-依貸放比率適用30%~105%之風險權數。</p> <p>「商用」不動產：一般型(非收益型)-依貸放比率60%(含)以下適用60%風險權數，與交易對手無擔保暴險之風險權數孰低，60%(不含)以上適用交易對手無擔保暴險之風險權數；收益型-依貸放比率適用70%~110%風險權數。</p> <p>(2)非屬「合格不動產暴險」者：</p> <p>住宅用不動產：一般型(非收益)-適用該交易對手無擔保暴險之風險權數；收益型-適用150%之風險權數。</p> <p>商用不動產曝險：一般型(非收益型)：適用該交易對手無擔保暴險之風險權數；收益型：適用150%之風險權數。</p> <p>交易對手無擔保曝險之風險權數：個人-75%，中小企業-85%，其他企業適用企業債權所定之風險權數。</p> <p>(3)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ADC)曝險：適用風險權數：150%，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風險權數：100%。</p>

項目	內容
	<p>屬下列不動產抵押貸款，應適用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3691號令訂定之信用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屬住宅用不動產暴險一般型者，適用百分之五十之風險權數；屬收益型者，適用百分之一百之風險權數。</li> <li>2. 自然人購置第三戶（含）以上之購置住宅貸款，適用百分之一百之風險權數。</li> <li>3. 購地貸款之土地屬住宅區者，適用百分之一百五十之風險權數；屬商業區者，適用百分之二百之風險權數。</li> <li>4. 建築業以新建餘屋住宅為擔保所辦理之抵押貸款，屬「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暴險」者，適用百分之一百五十之風險權數；非屬上開暴險者，適用百分之一百之風險權數。</li> <li>5.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適用百分之二百之風險權數。</li> <li>6. 購地貸款之土地屬住宅區者及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於逾期超過九十天時，依備抵呆帳及部分沖銷之合計數達逾期放款餘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分界，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者適用百分之二百之風險權數，低於百分之十五者適用百分之三百之風險權數。</li> </ol>
2	<p>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p> <p>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皆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書面文件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規章，有效發展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項信用風險的書面處理程序，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授信準則、徵信作業細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擔保品處理作業細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辦法及手冊，作為銀行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同時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銀行重大之信用風險；至於財務及證券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係於董事會核定之授權準則內操作。</p>
3	<p>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董事會</b> 為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行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li> <li>2. <b>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b>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並將控管報表逐層上送至董事會。</li> <li>3. <b>授信審議委員會</b>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li> <li>4. <b>風險管理部</b> 負責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li> <li>5. <b>總行業務主管單位</b> 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完成各項風險之監控。</li> <li>6. <b>稽核部</b>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本行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li> </ol>
4	<p>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管理之風險控制第一道防線-由業務單位、作業及管理各營運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li> <li>2. 信用風險管理之風險控制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部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風險監控及報告，以期能完整呈現銀行之風險，以確保業務單位的風險已被適當的確認與功能。</li> <li>3. 信用風險管理之風險控制第三道防線-由稽核部負責查核前二道防線所設計之各項規章與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與執行情形。</li> </ol>
5	<p>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p> <p>風險管理部編制信用風險報表對法令及內部相關規定進行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6	<p>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p> <p>目前本行未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p>

項目	內容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擔保品之鑑估，依銀行法第三十七條、銀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金融機構受理擔保品鑑價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li> <li>2. 本行訂定擔保品估價辦法及擔保品處理作業細則，落實專責估價制度。</li> <li>3. 本行擔保品估價，是以專責部門專責人員鑑估，另不動產之鑑價除專案貸款另案呈核外，得以一般估價法、時價法核估。</li> </ol>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依授信規模及產品組合變化，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產生足夠之資訊，包括逾期放款統計、大額曝險與授信業務統計概況等，定期呈報予各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監控任務，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營運及信用風險管理對策。</li> <li>2. 對於授信案件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於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li> <li>3. 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li> <li>4. 運用中小信保基金，將部份中小企業移送信保，轉嫁部份授信風險，減少損失。</li> </ol>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C	淨額D
	違約暴險額A	未違約暴險額B		
1 放款	741,329	152,679,563	328,467	153,092,425
2 債權證券	0	34,826,967	15,087	34,811,880
3 表外暴險	0	2,815,099	210,328	2,604,771
4 總計	741,329	190,321,629	553,882	190,509,076
違約定義：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801,258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223,588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27,525
4	轉銷呆帳金額	192,349
5	其他變動	-63,642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741,3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li> <li>•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li> </ul>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4年12月31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所稱逾期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所稱減損係指資產帳面金額超過經由該資產之使用或出售而回收之金額，其範圍包含放款、應收款、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
2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皆視為減損金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評估減損範圍內之個別資產依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適用不同之評估方式： 一、具個別客觀減損證據資產，重大案件採用個別評估方式，非重大案件則採用組合評估方式。 二、無個別客觀減損證據資產，一律採用組合評估方式。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5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1. <b>應予注意者</b> ：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2. <b>可望收回者</b> ：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3. <b>收回困難者</b> ：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4. <b>收回無望者</b> ：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5.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AI345法報進行勾稽。

(單位：新臺幣千元)

AI345 項目代號	項 目	I類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II類	III類	IV類	V類	合計
1500+1600 (不含1635、1662及1700)	授信	141,557,677	2,283,226	973,903	37,780	163,814	3,458,722
1100+1200+1300+1450	金融資產及 投資	42,206,276	0	0	0	40,452	40,452
1635+1662+1700	其他	175,710	13,690	686	1,549	1,876	17,800
2100+2200+2300+2900	表外項目	2,089,883	3,601	1,358	0	32,354	37,313
8000	合計	186,029,545	2,300,516	975,947	39,328	238,495	3,554,287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4、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 信用風險抵減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G
1 放款	15,794,401	137,298,024	136,775,630	0	0	0	0
2 債權證券	32,816,940	0	0	1,994,939	0	0	0
3 總計	48,611,341	137,298,024	136,775,630	1,994,939	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74,007	548,856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國內為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作之信評。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對地方政府及非營利國營事業債權、對銀行債權、對企業債權…等皆採用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作之信評。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依主管機關所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將本國評等等級對應至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p>一、對各類型債權，本行一經選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等結果，應保持一致性使用，不得任意自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中選取對本身有利之評等，亦不得任意變動所使用之信用評等機構。</p> <p>二、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p> <p>三、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二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p> <p>四、若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三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十九】

##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25,904,047	0	25,904,047	0	10,840	0.04%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153,119	2,105,000	9,153,119	210,500	1,872,724	2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5,070,451	67,274	5,070,451	26,830	1,640,700	32.19%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0	0	0	0%
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3,648,757	3,207,956	23,593,194	283,128	16,369,785	68.56%
6	零售暴險	44,782,785	20,019,780	44,471,462	1,691,918	31,855,174	69.01%
7	不動產暴險	93,860,926	4,816	93,705,418	1,926	66,719,214	71.20%
8	權益證券暴險	2,548,327	0	2,548,327	0	3,599,547	141%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10	其他資產	5,204,665	0	5,204,665	0	3,648,546	70.10%
11	總計	210,173,077	25,404,826	209,650,683	2,214,302	125,716,530	59.3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表2-D】與【表2-D1】勾稽。

##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 = 【附表二十】總計A

## 【附表二十】

##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 與信用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信用轉換係數					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主權國家	0%	25,849,850								0		
	10%	0								0		
	20%	54,197								0		
	50%	0								0		
	100%	0								0		
	150%	0								0		
	1250%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10%	0								0		
	20%	9,363,619		2,105,000						210,500		
	50%	0								0		
	100%	0								0		
	150%	0								0		
	125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0		
	2%	0								0		
	4%	0								0		
	10%	0								0		
	20%	1,937,920								0		
	30%	2,164,589								0		
	40%	0								0		
	50%	782,062								0		
	75%	0								0		
	100%	212,708	200			67,074				26,830		
150%	0								0			
1250%	0								0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10%	0								0		
	15%	0								0		
	20%	0								0		
	25%	0								0		
	35%	0								0		
	50%	0								0		
	100%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0		
	10%	0								0		
	20%	486,897								0		
	30%	0								0		
	40%	0								0		
	50%	9,431,159								0		
	75%	10,134,856								0		
	80%	0								0		
	85%	1,387,219	599,468			158,930	69,532			98,338		
	100%	1,755,477	1,628,154			171,825	580,047			358,754		
	130%	0								0		
150%	680,714								0			
1250%	0								0			
零售暴險	0%	0								0		
	10%	0								0		
	20%	6,057,858								0		
	30%	0								0		
	40%	0								0		
	45%	126,913								0		
	50%	0								0		
	75%	37,522,194	2,469,031	4,227,532	23,263	89,808	491,453			709,055		
	80%	0								0		
	85%	430,019	6,615,333	260,190		851,003				366,420		
	100%	1,920,531	1,151,510	2,580,614	18,384	287,370	954,290			853,831		
	130%	0								0		
150%	105,866								0			
1250%	0								0			

## 【附表二十】

##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 與信用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B	C	D	E	F	G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43,358,287								0		
	商用	36,908,454				4,816				1,926		
	ADC	13,440,605								0		
權益證券暴險	100%	0								0		
	130%	1,114,719								0		
	150%	1,433,608								0		
	160%	0								0		
	190%	0								0		
	220%	0								0		
	250%	0								0		
	280%	0								0		
	340%	0								0		
	400%	0								0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LTA	0								0		
	MBA	0								0		
	FBA	0								0		
	混合型	0								0		
其他資產	0%	1,723,473								0		
	20%	0								0		
	50%	0								0		
	100%	3,369,621								0		
	150%	0								0		
	250%	111,570								0		
總計		211,864,985	12,463,696	9,173,336	41,647	1,630,826	2,095,322	0	0	2,625,654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10.3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表2-D】與【表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B	C	D	E	F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7之(2)、(3)不適用於採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表內暴險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CF)C	違約暴險額 (EAD)D	平均違約機率 (PD)E	借款人 人數 F	平均違約 損失率 (LGD)G	平均有效 到期期間H	風險性資 產 (RWA)I	平均風險 權數(RW)J	預期損失 (EL)K	損失準備L
1	暴險 類型 X	0.00 ≤PD <0.15											
		0.15 ≤PD <0.25											
		0.25 ≤PD <0.50											
		0.50 ≤PD <0.75											
		0.75 ≤PD <2.50											
		2.50 ≤PD <10.00											
		10.00 ≤PD <100.00											
		100.00( 違約 )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5. 表內暴險：依內部評等法之表內EAD。
6.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交易金額。
7.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CF)：內部評等法之表外EAD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8. 違約暴險額(EAD)：依內部評等法之EAD(含表內及表外)。
9.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0. 平均違約機率(PD)：EAD加權之平均PD。
11. 平均違約損失率(LGD)：EAD加權之平均LGD。
12. 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EAD加權之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零售型暴險不適用。
13. 平均風險權數(RW)：風險性資產(RWA)除以違約暴險額(EAD)。
14. 預期損失(EL)：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5.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 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4	企業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法定分類法		
7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基礎內部評等法		
8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		
10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		
11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		
12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3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4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5. 無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本表不適用。

##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模型更新		
3 方法論與政策		
4 取得與處分		
5 資產規模		
6 資產品質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4.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5.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6.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此項包括：
  - (1) 本期新增：加計本期新增交易之RWA。
  - (2) 本期結清：扣除本期已結清/轉銷之RWA。
  - (3) EAD異動：若交易幣別為台幣，且本期與上期EAD不同，則計算兩期RWA差異數。
7.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惟部分交易(例如特殊融資或個人戶)可能係以內部評分或質化等級切群，此種非屬信用評等變動但性質相似者，屬於「類似影響」。
8. 匯率變動：「交易幣別為外幣」者，無論EAD是否異動，RWA變動一律歸類於此類。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檢核條件：【附表二十四】9=【附表二十四】1+2+3+4+5+6+7+8。

##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12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 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違 約暴險額(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4)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6)=(5)*(1 )
							專案融 資	標的融 資	商品融 資	收益性 不動產 融資	總計 (5)=(3) +(4)	
1	健全	<2.5年	50%									
		≥2.5年	70%									
2	良好	<2.5年	70%									
		≥2.5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0%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HVCRE)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違 約暴險額(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4)	違約暴險額 (5)=(3)+(4)					風險性資產 (6)=(5)*(1 )
7	健全		95%									
8	良好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0%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3-C1】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特殊融資的風險等級與外部評等之對照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BB	BB-到B+	B到C-	N/A

(2)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者，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表風險權數乘以違約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8%得出。

(3)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暴險額：係以標準法之帳面金額或信用相當額為基礎，並考量違約前可能增加動用金額所估計之違約暴險額。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年	0%	健全		5%
	≥2.5年	5%			
良好	<2.5年	5%	良好		5%
	≥2.5年	10%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p>金融市場部台幣端投資項目僅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及可轉債資產交換需提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這兩項投資項目皆有內規授權與限額控管。</p> <p>另對於金融機構往來信用等級評等標準係參照往來金融機構最近年度月份之總資產、淨值、稅前純益、負債／淨值比、稅前純益／淨值比、逾放率及覆蓋率等七項給予計分評比，依照其信用評等等級授予往來額度。</p> <p>評等標準採用惠譽、標準普爾或穆迪三家國際評等公司評等取其低。</p>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無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無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A	未來潛在暴險額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Alpha值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E	風險性資產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6,526	8,184		1.4	20,567	7,920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60,439	32,088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40,00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內 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本行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CVA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九之一】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組成項目(A)	簡化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	447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	306	
3	合計		3,632
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僅需以淨額結算計算。
4. 附加說明：銀行必須描述若有進行避險之交易型態。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完全正相關( $\rho=1$ )假設下  $K_{reduced} = \sum_C SCVA_C$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無相關性( $\rho=0$ )假設下  $K_{reduced} = \sqrt{\sum_C SCVA_C^2}$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reduced}$  乘以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簡化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一】3B=【附表九】10A

##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組成項目(A)	完整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簡化 $K_{reduced}$		
2	避險 $K_{hedged}$		
3	合計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完整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應使用完整版基礎法下的淨額結算金額填列。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簡化  $K_{reduc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

(2) 避險  $K_{hedg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合格避險交易之資本要求(  $K_{hedged}$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完整版BA-CVA(考量避險交易)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full}$  乘以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完整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二】3B=【附表九】10A

##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內 容
1	銀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之描述	
2	描述高階管理層如何參與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概述(例如：文件、獨立控管單位、獨立審查、從業務端獨立的數據蒐集)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 容		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交易對手數(B)
1	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價差風險		
4	參考實體信用價差風險		
5	權益證券風險		
6	商品風險		
7	合計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標準法(SA-CVA)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標準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四】7A=【附表九】10A

##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

## 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 容		信用評價調整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1	前期	
2	本期	
變動原因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變動原因說明：銀行應以敘述性的方式解釋本期與前期之間的重大變化及造成變動之關鍵因素，關鍵因素可能包含風險等級的變動、範圍變動(例如：標準法和基礎法之間的信用評價調整淨額結算的變動)、業務/產品線或實體的收購和處置或外幣轉換變動。

## 跨表檢核：

1. 【附表二十九之五】1A=【附表九】10B
2. 【附表二十九之五】2A=【附表九】10A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X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險 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71,114													171,114
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537	3,355								9,892
5	零售暴險																		0
6	其他資產																		0
7	總計	0	0	0	0	171,114				6,537	3,355			0		0	0	0	181,00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 (PD) 分級	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 機率	交易對手 數量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 違約 )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交易對手數量：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交易對手數量，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 【附表三十二】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742,605			4,992,205	
金融債券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0	742,605	0	0	4,992,205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114.12.31較114.6.30(新臺幣4,043,831千元)增加23%，主要是附賣回增加。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 【附表三十三】

##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 【附表三十五】

##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 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為分工牽制，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強化各層級之內部控制程序；在內部控制方面，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行作業損失。並由風險管理部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稽核部等，分別擔任決策、管理、執行、監督之功能。</p> <p>(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p> <p>(三)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逐步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p> <p>(四)總行各單位 總行各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五)全行各單位 全行各單位（含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各級人員應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對本身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應立即處理，並依規定逐級且適時陳報。</p> <p>(六)稽核部 隸屬董事會之稽核部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p>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關於內部及外部稽核、自行查核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情形均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依照主管機關訂頒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業務別與型態分類，執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陳報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報告。本行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作業風險事件自評，配合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p>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p>風險管理部定期蒐集、紀錄及分析作業風險事件，納入風險管理控管報告，按不同管理層級之管理目的逐級陳報風險監控報告，反映作業風險相關資訊。</p>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避險或抵減之功能；另建立全行緊急事故處理中心及危機處理小組，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各項業務遇緊急狀況時能正常運作，防止銀行產生重大損失。</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80萬元為門檻		T-9	T-8	T-7	T-6	T-5	T-4	T-3	T-2	T-1	T	十年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不扣除被排除損失)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不扣除被 排除之損失件數)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扣除收回 及被排除損失) (列5=列1-列3)											
<b>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b>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 失乘數ILM(是/否)?											
7	如第6列回答為“否”，是否 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 而將該損失資料排除(是/ 否)?											
<b>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b>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第1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2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3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4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第5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第6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ILM = 1之銀行，應回答“否”。

第7列：說明在ILM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2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T-2)年度	(T-1)年度	(T)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 (ILDC)			3,025,826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4,769,798	5,198,087	5,592,329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1,987,976	2,250,200	2,456,478
1c	生息資產	192,153,233	196,730,764	213,484,843
1d	股利收入	34,623	106,365	70,930
2	服務因子(SC)			476,187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366,197	483,968	509,859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37,253	41,537	40,469
2c	其他營業收入	21,178	26,692	20,667
2d	其他營業費用	(20,385)	28	18
3	財務因子(FC)			195,400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269,556	107,911	153,994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30,593	21,451	(2,694)
4	營運指標(BI) [BI=ILDC+SC+FC]			3,697,413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443,690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6b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6a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4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 【附表三十九】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443,690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443,690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5,546,119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建立及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依據本行管理策略及目標，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標竿。另為確保其控管之妥適性，管理流程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提供相關報告彙總及分析。</p>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主要係考量各項商品特性及市場狀況，定期衡量可忍受的風險，期望在風險與報酬之間取得平衡，並作最適投資配置，以提升操作績效。另為有效控管風險，明定市場風險限額制度，俾以降低暴險程度。</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b>董事會</b>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策略，確保管理機制已適當考量並反映本行經營策略。</p> <p><b>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b>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有效管理資金來源及運用。</p> <p><b>投資小組</b> 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並決議有價證券停損或繼續持有之案件。</p> <p><b>風險管理部</b> 負責研擬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設計導入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p> <p><b>業務主管單位</b> 管理監督各交易人員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監控。針對主管業務商品交易過程或風險管理之需，制定相關限額、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p> <p><b>稽核部</b> 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金融資產部位評價為原則，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銀行簿及交易簿，銀行簿應每月評估，交易簿則每日提供市價評估之損益及暴險額等風險彙總資料，提供授權層級核閱，如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逾限。該核閱內容包含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評估等。</p> <p>另本行業務主管單位每日針對臺、外幣金融資產進行部位限額、損益及停損預警機制之監控，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本行為能精確評估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外匯選擇權部位之公平價值，於104年導入臺灣經濟新報(TEJ)金融資產評價系統，較能反應市場真實價格，除可符合檢查機關之要求外，也能符合IFRS對公平價值的規範。</p>

項目	內容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p><b>交易簿認列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工具之持有目的符合下列任一者，應認列為交易簿工具，但不以下列認列標準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短期持有以供出售。</li> <li>(2)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取利潤。</li> <li>(3)鎖住套利利潤。</li> <li>(4)符合上述1.2或3範疇工具的避險。</li> </ol> </li> <li>2. 本行持有下列工具將被視為至少符合一項上述所列之持有目的，須列入交易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相關性交易組合內之工具。</li> <li>(2)在銀行簿信用或權證券 暴險產生淨短部位之工具。</li> <li>(3)本行透過自身券 包銷業務所持有，且涉及本行預期在交割日會實際購買的券。</li> </ol> </li> <li>3. 本行持有下列工具一般推定為至少符合一項上述所列之持有目的，須列入交易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會計帳上屬交易性資產或負債科目之工具。</li> <li>(2)自造市活動產生的工具。</li> <li>(3)非歸屬於銀行簿規範的基金權證券 投資。</li> <li>(4)帳列透過損證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之上市櫃權證券。</li> <li>(5)交易相關之附買回型交易(即附買回/附賣回有價券借出/借入)。</li> <li>(6)源於機構自其銀行簿信用或權證券 風險相關所發行的選擇權，包括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li> </ol> </li> </ol> <p><b>銀行簿認列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帳列透過損證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之上市櫃權證券。</li> <li>2. 未上市櫃權證券。</li> <li>3. 指定作為券 化資產之工具。</li> <li>4. 直接持有之不動產及以不動產為基礎之衍生性金融商品。</li> <li>5. 零售及中小企業信用。</li> <li>6. 基金權證券 投資，惟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條件時，可排除於銀行簿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行可拆解基金之個別組成，提供予本行的基金組成有充足且頻繁的訊息，並經獨立第三方驗券。</li> <li>(2)本行可獲得基金的每日報價，並且可以獲得基金授權或法令規定管理此類投資基金的訊息。</li> </ol> </li> <li>7. 避險基金。</li> <li>8. 以上述類型工具為標的資產的衍生性工具及基金。</li> <li>9. 為規避上述類型工具的特定風險部位所持有之工具。</li> <li>10. 任何非屬交易簿之工具，皆需認列為銀行簿。</li> </ol> <p>依據金管會114年1月3日金管銀法字第11302743801號函「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及「市場風險相關試算問答集」第九題說明，本行以114年6月30日交易簿公司債庫存部位為基準，概算114年7月1日起實施之市場風險計提標準，交易簿公司債風險性資產為新臺幣45.20億元，簿別轉換為銀行簿公司債風險性資產為新臺幣40.86億元，本次因簿別轉換，風險性資產將減少約4.34億元。</p>

	項目	內容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p>內部風險移轉交易台可持有外部避險交易。內部風險移轉交易台可直接到市場進行外部避險；或是透過其他非內部風險移轉的交易台擔任中介角色到市場進行外部避險，惟與非內部風險移轉交易台所進行的一般利率風險之內部風險移轉必須與此外部避險完全相符。</p> <p>本行無此操作</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項目1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 項目4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 (1) 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 (2)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 (3)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移轉。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銀行交易台架構的概述以及內部模型法(IMA)交易台中所涵蓋的工具類型
(二)預期短缺(ES)模型	
5	說明預期短缺模型涵蓋的交易台，若有未包含在預期短缺法定計算中的主要交易台(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型限制)或用其他方法衡量的交易台應一併揭露
6	說明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所依據的穩健性標準(例如前瞻性壓力測試)，以及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7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例如，說明模型是否基於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法或其他合適的分析方法，以及在壓力期間下所算出的預期短缺(ES <sub>R,S</sub> )的觀察期間
	(2) 模型數據的更新頻率
	(3) 基於當前和壓力期間的預期短缺(ES)計算的說明。例如：說明用於校準壓力期間的簡化風險因子集合、簡化風險因子集合計算之預期短缺估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所有交易台全部風險因子集合下計算過去12週平均預期短缺的比例，以及用於決定最大損失之250個交易日壓力期間
(三)壓力預期短缺(SES)模型	
8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不可模型化風險因子(NMRFs)類別資本需求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四)使用內部模型計算違約風險資本(DRC)	
9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包括風險值(VaR)的特性和範圍，以及是否對不同的暴險類別使用不同的模型。例如，銀行可以說明不同類型部位之債務人違約機率(PD)的範圍、修正市場隱含違約機率的方法(如適用)、淨額結算的處理、不同債務人間長短暴險的基差風險、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之錯配、在壓力期間下同一產品類型及跨產品類型間之集中度
10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違約風險資本要求之方法
(五)模型及建置過程的驗證	
11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2) 說明依據的假設和基準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二】**

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要求A
1	一般利率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12	總計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二】12A=【附表九】21C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A	B	C	D	E	F	G	
		本季					前一季		
		風險衡量： 過去60天/12週					回溯測試穿透次數	風險衡量： 過去60天/12週	
		最新	平均	最高	最低	99.0%信賴水準 風險值		最新	平均
1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2	風險類別 之限制條 件下預期 短缺	一般利率風險							
3		權益證券風險							
4		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6		信用價差風險							
7	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8	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0.5×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0.5×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9	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壓力預期短缺								
10	違約風險資本計提								
11	黃區交易台的資本加碼								
12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的資本計提(含資本加碼)								
13	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 <sub>0</sub> )總額								
14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與標準法下的資本計提差異								
15	所有交易台的標準法資本計提(含其屬內部模型法者)								
16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 min(12+13; 15)+max(0, 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預期短缺(ES)/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IMCC)/壓力預期短缺(SES)之統計量採過去60天計算，違約風險資本計提採過去12週計算。
4.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溯測試穿透次數，並針對回溯測試結果中重要的例外情況予以分析。
5. 第1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並採用無監理機關限制條件下之跨風險類別相關係數進行計算。
6. 第7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進行計算。在全部法定風險因子類別範圍(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信用價差風險)下，所揭露的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應為計算其他風險類別因子維持不變下的局部預期短缺加總。
7. 第9項係指針對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一、一般性標準/(三)規範之內部模型法交易台所持有之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並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三)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5進行計算。
8. 第10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規範，衡量交易簿部位之違約風險，但排除屬標準法計提之部位。其中涵蓋了主權暴險(包括以該主權當地幣別計價之暴險)、權益證券部位及違約債權部位。
9. 第11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規範，就損益歸因測試中屬「黃區」的合格交易台計算資本加碼。
10. 第12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2-3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項/4之規範計算(C<sub>A</sub>+DRC(違約風險資本))+資本加碼。第12項=max[8/A+9/A; 乘數×8/B+9/B]+max[10/A; 10/B]+11。
11. 第13項係指超出模型核准範圍或已被視為非合格使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的標準法(SA)資本計提，即【附表四十二】第12項中所陳報之標準法下資本計提總額。

12. 第14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規範，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下之資本要求( $IMA_{G,A}$ )減去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標準法下之資本要求( $SA_{G,A}$ )。

13. 第15項如同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壹、前言/三、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八)，就所有交易台的全部工具，無論是否屬適用內部模型法之交易台，其最近期的標準法資本要求。

14. 第16項係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計算。

**跨表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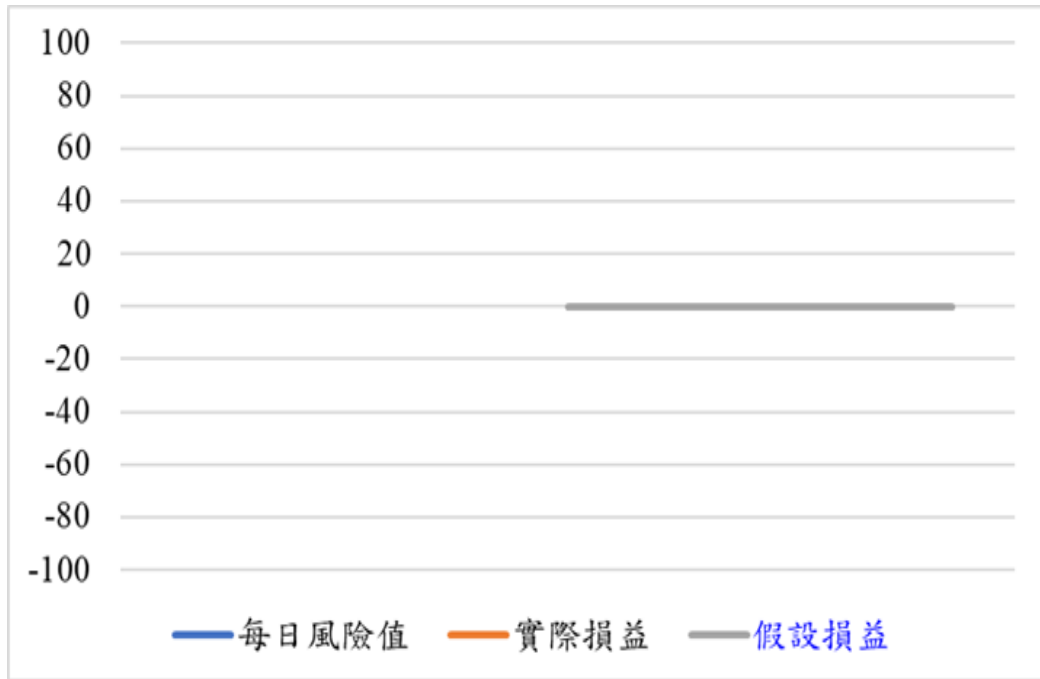
1. 【附表四十三】(16-13)=【附表九】22C
2. 【附表四十三】(16-13)乘12.5=【附表五十九】5B
3. 【附表四十三】13乘12.5=【附表五十九】5C
4. 【附表四十三】16乘12.5=【附表五十九】5D
5. 【附表四十三】15乘12.5=【附表五十九】5A

銀行若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亦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內部評估法(SEC-IAA)來決定交易簿所持有證券化部位違約風險計提之成分，則2、3、5項檢核不成立。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溯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溯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溯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 【附表四十五】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非選擇權產品	具選擇權特性產品		
			簡易法	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法	情境分析法
1	利率風險	428,627			
2	權益證券風險	97,459			
3	商品風險	-			
4	外匯風險	74,668			
5	證券化	-			
6	總計	600,754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法，Delta加權部位應併入各風險非選擇權產品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提資本。
4. 證券化債務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5A僅填寫其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

##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5	(1)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1~4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投資工具。
7. 項次3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b>零售型暴險(總計)</b>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信用卡						
再證券化險						
其他零售暴						
<b>批發型暴險(總計)</b>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b>總計</b>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本行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b>零售型暴險(總計)</b>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信用卡						
再證券化險						
其他零售暴						
<b>批發型暴險(總計)</b>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b>總計</b>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20-50	50-100(含)%	100-1250	1250%E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 (SEC-IRBA)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 (SEC-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G)	標準法H	1250%I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 (SEC-IRBA)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 (SEC-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K)	標準法L	1250%M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 (SEC-IRBA)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 (SEC-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O)	標準法P	1250%Q
		A	(含)% B	C	(不含)% D	F	G		I	J	K	L	M	N	O	P	Q	
1	傳統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合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20-50	50-100(含)%	100-1250	1250%E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 (SEC-IRBA)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 (SEC-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G)	標準法H	1250%I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 (SEC-IRBA)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 (SEC-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K)	標準法L	1250%M	證券化內部評等法 (SEC-IRBA)	證券化外部評等法 (SEC-ERBA)及內部評估法(SEC-O)	標準法P	1250%Q	
	A	(含)% B	C	(不含)% D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1	傳統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合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附表五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四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主辦部室及風險管理部隨時注意本行之利率風險，並適時檢討及追蹤。遇有利率風險有上升之虞或為規避利率反轉的可能性發生，以把握競爭優勢，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為迅速因應環境變遷、有效掌握市場先機，必要時得先簽報總經理核定後實施，補提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p> <p>一、預測利率下降時，應採擴大負缺口(縮小正缺口)部位。其管理策略為：增加固定(減少機動)利率的資產(放款)、增加機動(減少固定)利率負債(存款)。</p> <p>二、預測利率上升時，應採擴大正缺口(縮小負缺口)部位。其管理策略為：增加機動(減少固定)利率的資產(放款)、增加固定(減少機動)利率負債(存款)。</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應對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負起最終責任，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起本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之監督、協調與決策等職責。</p> <p>一、董事會</p> <p>(一)董事會應視業務需要覆核本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並對本行可接受之水準及相關限額訂定明確之規範。</p> <p>(二)董事會應瞭解並核准將形成銀行利率的主要業務及政策。</p> <p>二、高階管理階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一)應依據董事會核定之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監督利率風險之日常管理。</p> <p>(二)應訂定明確之各層授權額度與執掌歸屬，以管理及控制利率風險。</p> <p>(三)應充分了解銀行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之性質與規模，以及相對應之管理辦法。</p> <p>(四)應向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迅速呈報有關銀行之利率風險，以利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採行因應措施。</p> <p>三、風險管理部</p> <p>(一)風險管理部應研擬銀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衡量、控制及監督。</p> <p>(二)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人員應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職責，銀行並應提供適度支援以協助其獲取及提升其執行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p> <p>四、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p> <p>(一)依本準則規定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工作。</p> <p>(二)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涵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控。</p> <p>五、稽核部</p> <p>內部稽核應定期查核(每年一次)本行之資產負債管理流程，確保符合既定政策及控管程序。</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本行無海外分行及海外銀行子公司，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衡量納入範圍包含本行及OBU分行，另除新臺幣及美元外，本行其他各幣別之資產皆未達銀行總資產5%以上，故無須評估。</p>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使用之衡量系統與模型係採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開發之公版計算程式 分別以(1)平行上移，(2)平行下移，(3)陡峭型變動，(4)平坦型變動，(5)短天期利率上升，(6)短天期利率下降等六種利率震盪情境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各季度之最大經濟價值衝擊(<math>\Delta</math>EVE)占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比率，皆未有發生逾15%之情形，符合法定規定。</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本行訂有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之各期距管理控管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監控單位通知業務主管單位分析原因，並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四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皆恪遵主管機關頒定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p> <p>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以期適當之資金調撥與運用，靈活有效之流動性管理。</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董事會視業務需要覆核本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並對本行可接受之水準及相關限額訂定明確之規範。</p> <p>二、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監督流動性風險之日常管理，並訂定明確之各層授權額度與執掌歸屬，以管理及控制流動性風險。向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迅速呈報有關銀行之流動性風險，以利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採行因應措施執行。</p> <p>三、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應確保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p> <p>四、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依本行相關規定及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涵蓋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流動性風險之監控。</p> <p>五、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應定期查核(每年一次)本行之資產負債管理流程，確保符合既定政策及控管程序。</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並定期製作報表，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明訂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及監督單位。執行單位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督單位應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各項管理指標有無超越限額。</p>
4. 資金策略，包括：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的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p>資金來源係由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行員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同業存款、借入款、附買回債(票)券、聯行往來及自創資金等組成。</p> <p>一、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例如流動性缺口指標、流動比率、核心存款及單一客戶存款比重等，每月製表監控及定期實施壓力測試；另每週編製「新臺幣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計算資金缺口，以隨時掌握資金進出狀況，及早因應採取適當措施。 本行平日為預估資金流量需求，由各單位隨時通報大額資金異動狀況，或於相關程式輸入大額資金預估匯出入金額，作為資金調度參考。另金融市場部依據各單位通報資料，計算全行當日應收付金額是否足數因應，並檢視準備金提存及流動準備狀況，擬定資金調度計畫，妥善管理運用資金。</p> <p>二、本行新臺幣資金到期缺口： 銀行是否能永續經營，資產負債缺口管理是不容小覷。當有資金供需失衡時，能提早發現並擬定策略審慎因應，透過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可從中分析端倪。本行目前對缺口管理係採到期日期分析，在風險承受限度內訂定各期間缺口限額指標、定期監控，以作為資金流量調度之依據。 依據本行113.12.31日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A1240)為穩定獲利及兼顧流動性，餘裕資金大多存放於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且轉存於28天期的定期存單，故資產0~30天及一年以上之期距缺口大多為正數外，餘期距缺口多為負數。根據歷史經驗值統計，本行定存客戶之存款到期約有7成以上均會辦理續存，活期性存款一年期以下變動率亦小於30%，故足以彌補到期負債缺口。因本行資金來源相當充裕，且剩餘資金大多轉存央行、附買回債票券以及投資變現性佳質優之公司債票券，短期而言資產負債的管理極具機動性，而良好的信譽亦提供本行長期資金的穩定來源。</p>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資金來源係由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行員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同業存款、借入款、附買回債(票)券、聯行往來及自創資金等組成。</p> <p>一、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例如流動性缺口指標、流動比率、核心存款及單一客戶存款比重等，每月製表監控及定期實施壓力測試；另每週編製「新臺幣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計算資金缺口，以隨時掌握資金進出狀況，及早因應採取適當措施。 本行平日為預估資金流量需求，由各單位隨時通報大額資金異動狀況，或於相關程式輸入大額資金預估匯出入金額，作為資金調度參考。另金融市場部依據各單位通報資料，計算全行當日應收付金額是否足數因應，並檢視準備金提存及流動準備狀況，擬定資金調度計畫，妥善管理運用資金。</p> <p>二、本行新臺幣資金到期缺口： 銀行是否能永續經營，資產負債缺口管理是不容小覷。當有資金供需失衡時，能提早發現並擬定策略審慎因應，透過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可從中分析端倪。本行目前對缺口管理係採到期日期分析，在風險承受限度內訂定各期間缺口限額指標、定期監控，以作為資金流量調度之依據。 依據本行113.12.31日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A1240)為穩定獲利及兼顧流動性，餘裕資金大多存放於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且轉存於28天期的定期存單，故資產0~30天及一年以上之期距缺口大多為正數外，餘期距缺口多為負數。根據歷史經驗值統計，本行定存客戶之存款到期約有7成以上均會辦理續存，活期性存款一年期以下變動率亦小於30%，故足以彌補到期負債缺口。因本行資金來源相當充裕，且剩餘資金大多轉存央行、附買回債票券以及投資變現性佳質優之公司債票券，短期而言資產負債的管理極具機動性，而良好的信譽亦提供本行長期資金的穩定來源。</p>

項 目	內 容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p>本行持有未受限制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支應各種流動性壓力情境，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每月執行壓力測試時，其壓力情境之設定，已考量日中流動性風險、擔保品融資成數變化，及客戶或交易對手發生流動性短缺而違約時，對流動性部位之衝擊，並訂定於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5%存款流失率)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10%存款流失率)壓力測試下可容忍天數範圍。另以中央銀行100.2.21台央檢伍字第1000012990號函規定之新臺幣核心存款比率及6家同業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平均天數為指標，每年定期檢視其可容忍範圍之妥適性，提送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p>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p>若流動性已嚴重不足或壓力測試結果低於控管值，可能發生異常提領，依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確定處理危機事件之分工，並立即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以通報高層管理部門，判斷是否需調整資產負債結構等。</p> <p>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迅速向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中央存保公司通報。</li> <li>二、備妥同業行庫之取款憑證（同業支票、取款憑條、質借或解約之存單、同業拆放借據、本票等），及時向往來行庫或同業調足必要資金；商請其營業前直接送來現金，必要時置於各營業廳，並維持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及金融電子憑證交易等正常運作，以增強存款人信心。</li> <li>三、商請往來行庫或同業提高緊急融通額度，或請主管機關協同業轉存。</li> <li>四、政府公債、轉存央行存單隨時準備抵押，運用附買回操作，增加現金存量。</li> <li>五、必要時暫停匯款業務或限定匯款額度，以避免大額款項匯出。</li> <li>六、現金運送調度分派，確保運送安全，營業大廳秩序維持等。</li> <li>七、停止動用未動用放款額度，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部分收回或全部收回到期之放款。</li> <li>八、調降或售出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之持有，以充裕資金來源。</li> <li>九、拋售本行所有幣別的外匯部位。</li> <li>十、協調大額存戶或債權人，通融延後提領，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li> <li>十一、發表緊急聲明或新聞稿，說明本行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張貼本行重視存款人利益及已參加存款保險之公告，請存款人不必急於提款，另透過官方網站說明最新處理狀況。</li> <li>十二、爭取同業拆、存款，運用平日建立的關係以獲得支援，透過主管機關道德勸說，獲取同業較長天期的資金援助。</li> <li>十三、藉由調高本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li> <li>十四、檢視可予以貼現之合格有價證券，並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辦理籌資。</li> <li>十五、處理經營危機期間，應指派專責人員控管每日提領金額；每日營業結束後，並應分析次日可能之資金（含外幣資金）流失衝擊及因應措施；對大額存戶，應指派中高階人員進行溝通，瞭解提領存款人特性，並評估溝通成效及安撫策略，納入次日資金需求估計，並定期陳報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中央存保公司。</li> </ol> <p>緊急應變計畫應隨本行業務性質及規模之變動並考量壓力測試結果，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及評估有需要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其有效性與妥適性；並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及評估有需要時透過演練等方式，確保有足夠能力落實緊急應變計畫，以及時獲取必需之流動性。</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提供。

## 【附表五十三】

##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sup>1,2</sup> A	加權後金額 <sup>3</sup> B	未加權金額 <sup>1,2</sup> C	加權後金額 <sup>3</sup> D
<b>高品質流動性資產</b>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42,059,604	35,642,267	39,682,991	34,370,441
<b>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55,912,850	9,959,667	153,385,302	9,725,822
3	穩定存款	84,513,680	2,819,750	84,226,204	2,809,912
4	較不穩定存款	71,399,170	7,139,917	69,159,098	6,915,910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4,705,472	16,798,346	31,368,261	14,183,977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19,828	4,301	12,470	2,452
7	非營運存款	29,819,331	11,927,732	28,623,777	11,449,511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4,866,313	4,866,313	2,732,014	2,732,014
9	擔保融資交易	0	0	0	0
10	其他要求	24,563,009	2,466,261	26,266,261	3,352,012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565,980	565,980	576,682	576,682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21,272,375	1,320,263	22,106,023	1,334,414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557,514	557,514	1,418,460	1,418,46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167,140	22,504	2,165,096	22,456
16	現金流出總額	215,181,331	29,224,274	211,019,824	27,261,811
<b>現金流入</b>					
17	擔保借出交易	4,991,650	4,372,598	2,747,037	2,527,199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3,193,234	2,519,748	3,270,490	2,642,596
19	其他現金流入	4,678,157	4,678,157	4,220,283	4,220,283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863,041	11,570,503	10,237,810	9,390,078
<b>流動性覆蓋比率</b>			<b>調整後金額</b>		<b>調整後金額</b>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sup>4</sup>		34,209,617		34,370,441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sup>4</sup>		17,653,771		17,871,733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93.78%		192.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大變動原因說明：</li> <li>•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li> <li>•其他附註說明：</li> </ul>					

註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 【附表五十四】

##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1年的部分)	100%	20,624,244	20,624,244	20,244,020	20,244,020
11020	剩餘期間為1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2,660,022	2,660,022	2,680,801	2,680,801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5%	82,691,464	78,556,890	82,383,967	78,264,769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0%	71,161,556	64,045,400	68,810,394	61,929,355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0	0	0	0
11060	營運存款	50%	19,828	9,914	12,470	6,235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38,580	19,290	18,880	9,440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29,570,457	14,785,228	28,445,223	14,222,612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	50%	5,146,650	2,573,325	4,937,877	2,468,939
11100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sup>1</sup>	0%	1,209	0	1,464	0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0	0	0	0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25,670	0	25,670	0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9,786,707	0	8,803,540	0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183,274,314		179,826,169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內暴險合計(a)		221,288,236	131,189,300	215,805,683	127,995,129
21010	現金	0%	1,836,441	0	2,131,061	0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7,715,412	0	7,816,318	0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12,550,000	0	12,850,000	0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0	0	0	0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0	0	0	0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925,112	46,256	915,852	45,793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0	0	0	0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7,422,658	1,113,399	5,614,872	842,231
2109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A級資產	15%	11,659,306	1,748,896	11,257,891	1,688,684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B級資產	50%	8,124,885	4,062,442	6,229,261	3,114,631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0	0	0	0
21120	剩餘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2,513,141	1,256,570	2,328,934	1,164,467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0	0	0	0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1年之資產	50%	43,141,994	21,570,997	44,294,573	22,147,286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21150	風險權數4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16,453,789	10,694,963	16,497,163	10,723,156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3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放款	65%	17,688,927	11,497,802	16,503,512	10,727,283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0	0	0	0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77,528,403	65,899,143	76,286,166	64,843,241
21190	剩餘期間在1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2,862,241	2,432,905	2,544,818	2,163,095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0	0	0	0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1年以上之資產	100%	2,952,150	2,952,150	3,065,464	3,065,464
21220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sup>1</sup>	100%	1,642	1,642	332	332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00%	0	0	0	0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7,912,135	7,912,135	7,469,468	7,469,468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外暴險合計(b)		23,439,738	1,086,125	24,271,337	1,127,759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21,272,375	1,063,619	22,106,023	1,105,301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167,363	22,507	2,165,314	22,458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41,647	1,249	40,240	1,207
22029	其他	1%	2,125,717	21,257	2,125,074	21,251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132,275,425		129,122,888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38.56%		139.2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五】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p>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薪資報酬委員會</p> <p>組成：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p> <p>職責：</p> <p>一、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本政策應含括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與薪酬標準，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評估董事薪酬結構與標準。</p> <p>三、評估本行顧問費標準。</p>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本行尚無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受該顧問委任者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發給董事之酬金及員工薪資、三節節金及獎金(含績效獎金、考核獎金、激勵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其他獎金)。
4	<b>員工類型：</b>	<b>類型描述</b>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協理、經理及單位主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藉由評估業績績效及利潤目標達成情形以決定各項獎金之發放，除應考量財務狀況、風險控管及衡平原則，須確保符合相關法令，亦不應引導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另薪酬政策應確保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p>一、企金部「帳管專員管理及獎金辦法」為鼓勵專員持續推展信託業務，修正經管責任額計算方式，信託業務手續費不列入經管責任額項目；另調整業績成長率計算方式，客戶貢獻額未達500萬元者以500萬元計算，並於年度績效獎金得分排序時排除倍數減幅效果，以標準值1倍列計。(115年1月1日生效)</p> <p>二、財富管理部「財富管理業務獎金發放及管理辦法」為提升行員轉任理專意願，修正新任理專自任職滿一年之次日起適用團體績效獎金規定；另明定新任理專及理專任職期間因故調換至非理專職務時或於年度中上任者，其團體績效獎金以實際任職天數按比例核算。(115年1月1日生效)</p>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全行薪酬皆由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且採密薪制，應可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基於未來風險考量，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保留百分之八比例遞延至下年度1月底前發放。

(D) 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依據各業務事業處團體考績要點、管理單位團體考績評分要點、員工績效管理與發展計劃(PDP)考評。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一、本行員工個人薪酬依其績效評等及團體績效表現核發。 二、有關業務人員獎金薪酬，分別再依循「帳管專員管理及獎金辦法」或「財富管理業務獎金發放及管理辦法」來計算績效及獎金額度。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衡量指標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業務事業處(含個人金融事業處、企業金融事業處、通路事業處)團體考績考評項目包含管理面財務指標、策略面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含稽核及法令遵循項目)，考評總分與達成情形與目標之執行成果，視本行財務狀況另行發放績效獎金。

(E) 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為維護授信資產品質，避免為追求獎金而忽略風險，帳管專員季獎金及季排名獎金保留 20%比例遞延至年度結束後視其經管客戶之逾放比情形於春節前發放。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本行無透過追索條款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F) 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這些不同形式的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其他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

(G) 附加說明	
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階級職稱。

## 【附表五十六】

## 財務年度期間的薪酬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碼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6	57
2		總固定薪酬(3+5+7)	11,852	60,261
3		現金基礎	11,852	60,261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7		其他	0	0
8		遞延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6	57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3,758	38,695
11		現金基礎	13,758	38,695
12		遞延	791	1,228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25,610	98,956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A和B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五】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特殊給付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五】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E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本年度因追溯調 整修正總金額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	791	-	-	791
現金	-	791	-	-	791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	-	-	-	-
其他	-	-	-	-	1,228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	1,228	-	-	892
現金	-	1,228	-	-	1,228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	-	-	-	-
其他	-	-	-	-	-
合計	-	2,019	-	-	2,019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標準法 (A)	內部模型法 (B)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 或 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	RWA總和 (D)	實際申報數 (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 (E)	
1	信用風 險	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 項目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CVA)				-	
4		證券化				-	
5	市場風險				-		
6	作業風險				-		
7	總計				-		

附註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採用內部模型法(包括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4. 附註說明：銀行針對使用模型法計提之暴險部位，則必須於附註說明各暴險部位範圍和使用方法及若以標準法計提RWA的差異分析。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行

1. 標準法(A)：證券化以外項目為完全使用標準法計算的RWA，暴險部位等同於RWA總和(D)之範圍。證券化為以標準法或直接適用1,250%權數計算的RWA。
2. 內部模型法(B)：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模型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sub>V</sub>)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3.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採標準法或未使用模型法計算的RWA，僅採標準法時，A欄=C欄。證券化為以外部評等法計算的RWA。
4. RWA總和(D)：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欄位(B)與(C)之加總數；證券化為欄位(A)、(B)與(C)之加總數。
5. 實際申報數(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7(E)：等於第一支柱【表1-A】(4)

## 跨表檢核：

1. 【附表五十九】1D=【附表九】本期(1+11+12+13+14+15+25) A
2. 【附表五十九】2D=【附表九】本期6A
3. 【附表五十九】3D=【附表九】本期10A
4. 【附表五十九】4D=【附表九】本期16A
5. 【附表五十九】5D=【附表九】本期20A
6. 【附表五十九】5D=【附表四十三】16乘12.5(僅限使用內部模型法銀行)
7. 【附表五十九】6D=【附表九】本期24A

##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 (A)	以標準法計算(A)欄 (B)	差異數(B)-(A) (C)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2 暴險類型X			
3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4 合計			
附註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填寫範圍為信用風險之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4. 暴險類型X：其他(除一般企業型暴險)得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i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47(v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5. 舉例說明：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有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及零售型暴險

項目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2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3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
4	採標準法部分
5	合計

## 行

1. 內部評等法(A)：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 以標準法再計算(A)欄 (B):(A)欄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 跨表檢核：

【附表六十】4A=【附表五十九】1D=第一支柱【表3-A】風險性資產(11)總計。

##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 (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 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1					
國家2					
國家3					
...					
國家N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 國家					
合計					

##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0%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2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0%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0%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二】

受限制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A)	[Optional]	未受限制資產(C)	總計(D)
		中央銀行融資(B)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7,700		19,871,096	19,958,796
2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84,232			84,232

備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受限制資產為面額，餘為帳面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受限制資產(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得依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2)中央銀行融資(B)：係指銀行取得中央銀行各項融通而提供之擔保。

(3)未受限制資產(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4)總計欄(D)：為受限制資產(A)、未受限制資產(C)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B)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A)	未受限制資產(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1)「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2)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1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2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